

浙江科技学院教师发展计划

浙江科技学院 教师发展中心 编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2〕9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教高〔2015〕10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计划。

第二条 本计划所称教师,是指学校正式聘任的专任教师。

第三条 本计划所称教师发展,是指教师通过自我学习、自我反思、自我实践、自我提升,实现专业成长的过程。

第四条 教师发展是教师职业发展的基础,是教师实现自身价值的根本途径。学校应尊重教师主体地位,激发教师内在动力,为教师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平台,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,促进教师全面发展。

第五条 教师发展应坚持立德树人、育人为本,坚持面向未来、改革创新,坚持分类指导、精准施策,坚持协同育人、开放合作,坚持注重实效、持续改进,不断提升教师素质能力,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提供坚强保障。

第六条 教师发展应遵循教师成长规律,尊重教师个体差异,注重过程评价,强化激励约束,营造崇尚学习、勇于实践、乐于分享的良好氛围,推动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| 序号 | 发展目标 | 主要任务 | 保障措施 | 考核评价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提升思想政治素质 |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开展师德教育,弘扬高尚师德,力行师德规范,坚守职业道德底线。 | 完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,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的首要条件。 |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,对师德失范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 |
| 2 | 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|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推进课程思政建设,提升课堂教学质量,加强实践教学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 | 开展教学竞赛、教学交流、教学研讨等活动,鼓励教师参与教学改革项目。 | 将教学成果作为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,建立教学成果奖励制度。 |
| 3 | 提升科学研究能力 | 鼓励教师开展科学研究,提升学术水平,服务社会发展,提高学校科研实力和影响力。 | 完善科研激励机制,加大科研投入,支持教师开展前沿科学研究。 | 实行科研绩效考核,对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教师给予重奖。 |
| 4 |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| 鼓励教师参与社会服务,开展产学研合作,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。 | 完善社会服务激励机制,支持教师开展社会服务活动。 | 将社会服务成果作为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的参考依据。 |
| 5 | 提升国际交流合作能力 | 鼓励教师开展国际交流合作,提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。 | 支持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访问交流,开展国际合作项目。 | 将国际交流合作成果作为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的参考依据。 |

| 序号 | 发展目标 | 主要任务 | 保障措施 | 考核评价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 | 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| 鼓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,提升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,服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。 | 开展创新创业培训,支持教师开展创新创业项目。 | 将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作为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的参考依据。 |
| 7 | 提升终身学习能力 | 鼓励教师参加各类培训、研修、访学等活动,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。 | 完善教师培训体系,支持教师参加各类培训、研修、访学等活动。 | 将教师参加培训、研修、访学等情况作为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的参考依据。 |

